

總統府強化同仁性別意識培力實施計畫

1150820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以利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業務推動中，營造多元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配合本府業務性質，辦理政府政策宣導，確實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推動中，以達到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之目標。
- (二) 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賡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，依不同業務層級身分，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，達到強化主管人員性別敏感度及管理職能，並提升同仁辨識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偏見之能力。
- (三) 營造性別友善與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，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於本府工作滿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，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政務人員。
- (二) 一般公務人員：
 - 1. 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- 2. 依法令聘用及僱用人員。
 - 3.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- (三) 本府軍職人員。
- (四) 其他類別人員：本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約用人員)。

四、實施期程

116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。

五、實施策略及具體措施

- (一) 專題演講：每年至少辦理2場專題演講，包含：性別主流化、認識多元性別、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內容，建立同仁對於性別平等意識的基礎概念，強化性別意識，消除性別偏見。
- (二) 推廣數位學習課程：鼓勵同仁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平台或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研修相關課程。每人每年至少完成性別平等課程2小時以上，並將完成情形列入年度學習時數統計。
- (三) 建立案例學習機制：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相關案例，例如：職場性騷擾案例、性別歧視案例、性別友善措施成功案例等，並透過本府內部電子佈告欄、電子郵件分享。
- (四) 結合重要節日辦理宣導活動：配合國際婦女節（3月8日）、國際消除對婦女暴力日（11月25日）等重要節日，分享前開案例，以低成本、高效益之宣導方式，將性別意識融入日常生活節日中。
- (五) 鼓勵各單位納入性別觀點：加強宣導鼓勵各單位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於業務規劃、會議討論及研擬服務措施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以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增進同仁性別平等基本知能。
- (二) 提升同仁辨識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偏見之能力。
- (三) 強化主管人員性別敏感度及管理職能。
- (四) 促進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規劃與服務措施。
- (五) 營造性別友善與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。

七、經費來源

由本府年度業務費項下相關科目支應。